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警示函暨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你公司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已完成《警示函》相关违规内容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按照方案，参与交易标的人员的改制养老保险缴费需要由各地社保局统一转移至湖北省养老保险局。由于当时无法准确测算应缴或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用，各参与标的均对此项费用进行了预提，楚天网络原全资子公司楚天视讯也对

改制人员应缴养老保险费用进行了预提。

2016年12月26日,按照湖北省养老保险局的要求,公司对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的养老保险进行了集中汇缴。由于前期楚天视讯转制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计提准备不足,由公司为楚天网络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后经公司与楚天网络对账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将公司代垫的养老保险费用全部收回。

针对湖北监管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对外披露,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